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770.47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7,772.04
减：2022 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5.00

减：2022 年度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减：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6,000.00
减：置换已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7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948.74
加：2022 年度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加：2022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31,000.00
加：2022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174.79
2022 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993.48
2022 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217.50
差额	-224.01

注：差额 224.01 万元系 2022 年以商业汇票等支付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工程款；本专项核查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266,367,065.6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12,283,272.7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3,453,318.8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10,071,312.31
合计			302,174,969.52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5,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	------	------	------	----------	----------	-----	-----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31.08	2021.11.09	2022.01.1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60期A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0.83	2021.12.09	2022.01.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3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5.99	2022.01.21	2022.04.2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9.42	2022.02.07	2022.05.09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30.25	2022.05.12	2022.08.12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C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14.80	2022.05.17	2022.08.17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2.31	2022.08.16	2022.11.16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1.41	2022.11.22	2022.11.29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3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注]	2022.09.09	2023.03.13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单	1,000	8.70	2022.09.13	2022.12.31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注]	2022.12.01	2023.03.01	否
合计					174.79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未到期，上表未计算利息。

2022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

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部分内容：

1、变更实施方式，即增加该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科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8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9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	否	38,167.56	38,167.56	5,769.44	13,231.87	34.67	未完成	—	—	否

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2.60	2.60	0.04	未完成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68.57	44,168.57	5,772.04	13,234.4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250.00	6,250.00	3,125.00	6,250.00	100.00	是	—	—	否
2、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999.99	2,006.58	66.89	未完成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125.00	9,250.00	5,124.99	8,256.58					
合计	—	50,293.57	50,293.57	10,897.03	21,491.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p> <p>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p> <p>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2,006.58 万元。</p> <p>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p> <p>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超募资金 1,168.86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未明确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p>

	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 3,825.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0,217.5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